

訴 願 人 杜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DC06000168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17 分在本市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，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QK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14 日 DC06000168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係停放在道路旁空地，並無標示是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99 年 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17 分在本市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停放在道路旁空地，並無標示是公園云云。

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查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係位於士林官邸 203 號公園範圍內，有公園範圍圖在卷可稽。而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，原處分機關關於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旁數公尺處即張貼有「此區域為士林官邸 203 公園綠地範圍，請勿將汽、機車輛違規停放。如有違規行為，依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』規定裁處。」之告示，且依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，系爭車輛停放地點兩側總計有 12 處禁止停放車輛之告示，故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自難據其主張而免除其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